

##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1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已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 一、第十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口服液、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散剂、溶液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根据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删去第

第二百零一条。

特此公告。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